

98 年底三合一選舉查賄榮譽榜

(一)

本署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04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專案查緝小組、調查局南機組及高雄縣調查站等人員，查獲第 15 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傑西（現任牡丹鄉長）透過樁腳向 3、4 百餘民選民行賄。此為 98 年底三合一選舉，最大規模集團買票案。偵辦本案期間辛勞備至，特此公告週知。

(二)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生案件查緝專組、內埔警察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等人員，查獲 98 年底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現金買票案。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將行賄者潘李碧月等多位被告提起公訴，並對潘員具體求刑 1 年 6 月。偵辦本案期間辛勞備至，特此公告週知。

(三)

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指揮警方查獲屏東縣議員選舉第一選區某候選人高姓樁腳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行賄，並扣押賄款 2500 元；高姓樁腳經訊問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偵辦本案期間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

本署林吉泉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拘提車城鄉代會主席也是鄉長候選人張○○，張員涉嫌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張員獲准，並扣押賄款 6 萬元。此為屏東縣 98 年三合一選舉首位被羈押之鄉長候選人。偵辦本案期間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

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間指揮警方查獲嫌犯蕭○○等 6 人為屏東縣第一選區候選人○○○發放走路工，經檢察官訊問後，扣押賄款 6000 元，諭知蕭○○20 萬元交保，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另一嫌犯洪○○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六)

本署王邦安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指揮屏縣警局內埔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查獲嫌犯陳○○等人為縣議員候選人潘連周買票行賄，有 4 人坦承收受賄款，扣押新台幣 3000 元，並將買票行賄者陳○○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偵辦本案期間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七)

本署邵勇維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8 日指揮警方查獲第三選區（潮州）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張姓樁腳交付賄款 6000 元給某檳榔盤商，要求其向檳榔農行賄買票。張○○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八)

本署盧惠珍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指揮警、調人員查獲第七選區（琉球）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陳姓樁腳向選民行賄，查扣疑似賄款 39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陳○○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九)

本署邱呂凱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8 日指揮警、調人員查獲第二選區（麟洛）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陳姓樁腳向徐姓選民行賄，2 人均坦承犯行，扣押賄款 3500 元，並諭知陳○○交保 1 萬元。偵辦期間，晝食宵衣，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

本署邵勇維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9 日指揮警、調人員查獲嫌犯陳○○以每票 500 元代價，交付 1000 元給王姓選民，要求投票支持第三選區（潮州）某縣議員候選人。陳○○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偵辦期間，夙夜在公，備

(十一)

本署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嫌犯王○○為第六選區某選議員候選人向選民買票行賄，扣押賄款 6000 元；王○○以 2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二)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會同里港分局查獲嫌犯柯○○為第 16 選區縣議員候選人○○○以每票 2000 元向選民行賄。查扣賄款 12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柯○○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三)

本署劉文賓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某候選人之朱姓、方姓及余姓等三名樁腳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行賄，查扣賄款 2413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朱○○、方○○及余○○獲准。偵辦期間，晝食宵衣，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四)

本署王光傑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第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暨現任高樹鄉鄉長王○○假藉補助民間團體名義，以行政資源違法行賄。偵辦期間，夙夜在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五)

本署邵勇維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枋山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呂姓及許姓樁腳，涉嫌交付 1000 元給參與候選人登記時之數名遊行人員，涉嫌投票行賄。呂○○及許○○各以 10 萬元及 5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六)

本署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嫌犯王○○為第三選區某選議員候選人向選民買票行賄，扣押賄款 5500 元；王○○以 2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十七)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縣議員第一選區某候選人之樁腳謝○○及許○○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查扣賄款 1095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謝○○獲准，許○○交保 3 萬元。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十八)

本署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會同警、調查獲朱○○、洪○○為第六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以每票 2000 代價向選民買票行賄，除查扣賄款 6000 元外，並向法院聲押洪○○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十九)

本署陳玠儒檢察官會同警、調查獲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傅姓樁腳，以每票 500 代價向選民行賄。除查扣賄款 15000 元外，並向法院聲押傅○○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

本署鍾佩真檢察官會同警、調查獲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人之樁腳邱○○及鄧○○以每票 500 元代價向選民買票，偵訊後，有 5 位選民坦承收受賄款。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一)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山地門鄉長選舉某候選人之李姓樁腳涉嫌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行賄。偵訊後，選民坦承收受賄款。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二)

本署林津鋒檢察官會同警、調查獲第 10 選區候選人陸月嬌之樁腳張簡能山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行賄。查扣陸月嬌競選傳單 3 張及選舉人名單 1 張。98.12.02 偵查終結，對被告張簡能山提起公訴，具體求刑 3 年 6 月。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三)

本署陳狄建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涂姓樁腳向選民買票行賄。除查扣賄款 95000 元外，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涂○○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四)

本署陳狄建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新埤鄉某鄉長候選人之王姓樁腳向選民買票行賄。除查扣賄款 12000 元外，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王○○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五)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三地門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曾姓及賴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行賄。查扣賄款 9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曾○及賴○○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六)

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嫌犯蔣○○為鹽埔鄉某鄉長候選人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賄款 489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蔣○○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七)

本署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第六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朱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朱○○以 10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八)

本署林吉泉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張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行賄，除查扣賄款 5000 元外，並諭知張○○交保 2 萬元。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二十九)

本署王邦安主任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嫌犯蔡○為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行賄。查扣賄款 12900 元，並諭知蔡○交保 10 萬元。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

本署劉俊儀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郭姓樁腳，以每票 1000 向選民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郭○○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一)

本署邱呂凱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樁腳吳○○等 4 人，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扣押賄款 170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吳○○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二)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會同警、調人員查獲嫌犯陳○○為屏東縣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陳○○以 3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三)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縣議員第一選區某候選人之李姓樁腳，涉嫌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李○○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四)

本署陳茂亭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三地門鄉某鄉長候選人之胡姓樁腳，涉嫌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胡○○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五)

本署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枋山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楊姓及陳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賄，查扣賄款 184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陳○○及楊○○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六)

本署王光傑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萬丹鄉某鄉長候選人之王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除查扣賄款 1100 元外，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王○○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七)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查獲第一選區某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黃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黃○○獲准。偵辦期間，晝食宵衣，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八)

本署陳玠儒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調人員查獲竹田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張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除查扣賄款 1600 元外，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張○○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三十九)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蔡姓及許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賄款 168000 元，經檢檢察官訊問後，蔡○○及許○○各交保 3 萬及 5 萬元。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

本署劉俊儀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查獲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何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賄款 25000 元，何○○經檢察官訊問後，以 1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一)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5 日會同警方查獲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現金 1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陳○○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二)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5 日會同警方查獲第 10 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杜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賄款 1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陳○○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三)

本署劉俊儀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5 日會同警、調人員查獲第 4 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洪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賄款 35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洪○○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四)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6 日會同警方查獲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何姓及李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賄款 12000 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何○○及李○○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五)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0 月 31 日會同警方查獲萬巒鄉某鄉長候選人及其鍾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各以 20 萬及 5 仟元交保。偵辦期間，宵衣旰食，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六)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會同警方查獲萬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王姓樁腳涉嫌以職位期約賄選，經檢察官訊問後以 3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七)

本署林津鋒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鄭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查扣 2000 元賄款，鄭○○以 3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八)

本署李侑姿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調人查獲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林姓、宋姓及黃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陳○○以 5 萬元交保，宋○○及黃○○各以 1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宵衣旰食，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四十九)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4 日會同警方查獲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人之陳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以 3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

本署劉志文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7 日會同警方查獲嫌犯黃○○、蘇○○、戴○○及李○○涉嫌主導虛遷戶籍，妨害投票，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4 人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一)

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8 日會同警方查獲內埔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林姓樁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經檢察官訊問後以 10 萬元交保。偵辦期間，宵衣旰食，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二)

本署蔡志明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8 日會同警方查獲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張姓及林姓樁腳涉嫌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張○○及林○○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三)

本署劉俊儀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9 日會同警方查獲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家屬吳○○○涉嫌於 12 月初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吳○○○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四)

本署劉昫檢察官會同警方於 98 年 12 月 4 日查獲縣議員選舉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李姓樁腳涉嫌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買票行賄。扣押賄款 21500 元。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五)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查獲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張姓樁腳，涉嫌於 98 年 12 月初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張○○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六)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查獲之前因涉及瑪家鄉鄉長及第 10 選區縣議員選舉買票行賄而遭羈押之杜姓嫌犯的配偶包○○，涉嫌騷擾、恐嚇曾供述杜嫌買票的 2 位選民。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包○○獲准，偵辦期間，宵衣旰食，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七)

本署劉志文檢察官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會同警方查獲嫌犯蘇○○涉嫌為枋山鄉鄉長選舉媒介幽靈人口。偵辦期間，宵衣旰食，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八)

本署陳鼎文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滿州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於98年12月5日投票前一天及投票當天，涉嫌以每票2000元向選民行賄。查扣賄款1000元，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陳○○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五十九)

本署黃莉瑀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枋山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於98年12月5日，以每票30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陳○○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

(六十)

本署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董姓及李姓椿腳，涉嫌於98年12月初某日及投票當日，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董○○及李○○獲准。偵辦期間，夙興夜寐，辛勞備至，特此公示週知。

(六十一)

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查獲鹽埔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黃姓椿腳，涉嫌於98年12月初某日，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經向法院聲請羈押黃○○獲准。偵辦期間，枵腹從公，備極辛勞，特此公示週知。